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北市目前有 17 座立體停車塔屬於無照違規營業，遭該市建築管理處認定為違建，卻仍對外營業開放民眾使用，危及消費者使用安全；究主管機關有無疏失？把關是否確實？管理有無闕漏？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早期為改善市區日益嚴重之停車問題，於民國(下同)77年12月30日函訂「臺北市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塔暫行措施」(下稱「停車塔暫行措施」，81年8月31日公告停止適用)，嗣於80年7月10日停車場法公布施行後，該府(交通局)隨於同年9月26日依據該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函訂「臺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下稱「臨時停車場要點」，經本院84年間提案彈劾及糾正後，已於86年10月20日公告停止適用)。按前揭規定，申請人向該府申請設置之臨時停車塔，由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或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前身為停車管理處，下稱停管處)核發附使用期限之設置許可並申領建築執照，俟停車塔建造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據以向交通局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始得營業。臨時停車塔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未重新申請並獲准延長使用期限者，應自行無條件拆除，逾期不拆除者，得強制拆除之。

然截至101年1月底，臺北市逾期未拆之臨時停車塔尚餘15座(詳如附錄)，共計1,569個停車位，部分仍違法營業使用中。臺北市政府雖已派員現場張貼告示責令停止使用，並依行政執行法就持續違規使用者處以

息金，且郝市長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批示：「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斷水斷電措施，不得延宕」，又於 101 年 2 月 3 日該府交通會報中，要求建管處必須於 3 月底前拆除完畢，以彰顯公權力，堪認展現執法決心；惟據本院調閱案情卷證資料，並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約詢該府張副秘書長及業務相關局處人員調查結果，本案處置延宕多年，過程確有可議之處。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未依法查處逾期使用之停車塔於前，迨審計機關查核指正後，猶未正視積極善後，放任業者持續違法營業已近 5 年，倘加計過渡期 3 年，不啻變相展延兩倍使用期限，有損政府公信力與形象**

(一)按「停車塔暫行措施」第 14 點規定：「申請人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切結依本暫行措施設置之臨時立體停車塔，於使用期限屆滿 8 年後，經檢討有礙公共安全、市容觀瞻、公共安寧或已無存在之必要時，得由本府工務局通知限期改善或自行無條件拆除，逾期不改善或不拆除者，得強制拆除之」。另依「臨時停車場要點」(84 年 5 月 9 日修訂)第 11 點規定：「交通局受理申請設置停車場案件後，應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及相關機關，依其臨近地區都市發展現況、停車需求、…予以審核，經審核合格後發給設置許可，並敘明核准使用期間。」第 13 點規定：「…停車場須依規定向交通局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第 16 點規定：「申請人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如擬繼續使用，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完成檢驗合格，並依規定程序重新提出申請…」。對於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而擅自營業者，應處負責人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停車場法第 25 條、

第 26 條及第 37 條等，亦有明文。

(二) 經查，本案報載 17 座逾期未拆且持續違規營業使用之停車塔中，1 座係依據「停車塔暫行措施」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設置，餘 16 座則係依「臨時停車場要點」向交通局(停管處)申請設置，其核准使用期限迄 92 年已陸續屆滿，臺北市政府遂於 93 年 5 月 5 日公告，依「停車塔暫行措施」或「臨時停車場要點」所申設之既存臨時停車塔(當時列管計有 40 座)，不再受理申請延長使用，惟考量原據以審核申請之「臨時停車場要點」停止適用後，投資業者或買受車位者對該要點可能之信賴，及仍有助於停車問題之改善等情，爰對該等屆期之停車塔，在所有權人擔保公共安全無虞之前提下，酌給 3 年之過渡期間，以輔導其依照現行法令規定申請取得許可。惟迄 96 年過渡期陸續屆滿，仍無業者提出申請，爰該府交通局(停管處)於 96 年 7 月 26 日簽獲市長(林副市長代行)核定，針對已逾過渡期之停車塔將採：現場張貼公告不再受理申請延長使用、地政處於該等停車塔建物登記簿記載到期年限、建管處排程辦理該等停車塔違建查報拆除作業列管、停管處加強現存停車塔違規查核等作為。

(三) 然據該府交通局(停管處)98 年 4 月 6 日清查，列管之 40 座臨時停車塔，已逾過渡期者計有 33 座，扣除已拆除 3 座及停用 3 座，尚有 27 座仍持續使用中。該等停車塔非屬擅自搭建之違章建築，而係依法申請許可所設置，在原許可失效後始生違建問題；詎該府交通局(停管處)竟以「逾期停車塔為非依法令設置之停車場，屬違反建築法令案件，若依停車場法規定裁罰恐有法律競合疑慮」為由，任其無證營業而不予查處裁罰；迨 99 年 6 月 18 日，該

局(停管處)為執行拆除作業再次擬簽，經會辦法規委員會簽見表示：停車塔屬違章建築，與違法經營停車場係屬二事，行為人不同行為違反不同行政法上之義務，應可以併罰等意見後，該局始依據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就逾期違規營業之停車塔查處裁罰。

- (四)另查，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 5 月 5 日公告予業者 3 年過渡時業已明示，過渡期間屆滿仍未依規定申請取得許可者，將依法處理；然該等停車塔業者心存僥倖觀望，盼能就地合法或再予展延，故均未提出申請而仍繼續使用，爰該府於 96 年 8 月 1 日再度公告，重申將依違章建築法令規定查處，惟延至 98 年 3 月間卻僅函知停車塔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仍未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查處。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指正並持續函促改正後，該府交通局(停管處)及都市發展局(建管處)始自 99 年 6 月起，分別引據停車場法第 37 條及建築法第 94 條等規定，對逾期仍違規營業使用之業者，處以罰鍰及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等措施。導致 93 年間早已列管有案之 40 座臨時停車塔，過渡期屆滿已近 5 年，仍有 15 座(占 37.5%)持續違規使用中，不啻變相展延兩倍使用期限，有損政府公信力與形象。

二、本案逾期停車塔後續查處及斷水斷電作業尚須時日，為免拆除前疏未檢查致生公共安全隱憂，臺北市政府應即督飭所屬周妥規劃因應，俾免後患

- (一)按興建完成之停車塔，申請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應負保養、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之責，「停車塔暫行措施」第 11 點及「臨時停車場要點」(84 年 5 月 9 日修訂)第 15 點規定明文。
- (二)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停管處)針對本案停車塔屆期

後相關處理事宜，於 96 年 7 月 26 日簽獲市長核定之說明七(四)略以：「在停車場登記證失效至違建實質拆除前，宜建立公共安全確保機制，故建議建管處仍宜維持原有機械設備定期安檢及消防噪音等檢查賡續辦理…」；詎該府都市發展局(建管處)嗣於 97 年 1 月 31 日卻另簽略以：「該等停車塔未於過渡期屆滿日前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重提申請並取得許可，後續將依違章建築論處。因違章建築無法依『建築法』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作安全檢查，故不宜再對過渡期屆滿之停車塔案件作安全檢查…」，爰後續該局(建管處)僅於 98 年 3 月間函知該等逾期停車塔之管理人及所有權人，於停車塔拆除前應負保管及維護公共安全之責，與原簽准「建立公共安全確保機制」顯有落差。

- (三)鑑於該等逾期停車塔後續查處及斷水斷電作業尚須時日，為免疏未檢查致生公共安全隱憂，臺北市政府除應督飭所屬如期完成既定作業外，對於排序待拆停車塔之安全維護，尤應周妥規劃配套措施並落實執行，俾免後患。

參、處理辦法：

-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李炳南

程仁宏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4 日

附件：本院 100 年 10 月 3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395 號派
查函暨相關卷證。

附錄

臺北市政府轄內逾期違規使用停車塔歷來查處情形表(截至101年1月底)

編號	停車場登記證號		經營者	負責人	停車場名稱	設置許可	登記證有效期限	使用期限	過渡期限	停車場地址	查察日期 年/月/日	檢 查 結 果		歷次罰鍰日期文號
	合格	不合格												
A05	193	5	黃義彬	黃義彬	寶馬行宮NO.2停車場	82/01/19	91/03/18	92/02/14	96/05/04	吉林路200巷5號	100/9/29		1	99.10.13府交停字第09936680600號裁處;100.6.22府交停字第10038974400號裁處;100.9.30府交停字第10039238200號裁處;100.12.2府交停字第10039176300號裁罰總金;
A06	187	2	安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是亞華	敦南停車大廈停車場	82/10/12	93/06/21	93/06/12	96/06/12	安和路2段32巷臨31號	100/9/28		1	99.10.19(09936884400)裁罰;100.6.20(10038972900)裁罰;100.9.30(10039238000)裁罰;100.12.2府交停字第10039176300號裁罰總金
A07	241	2	蘇黃明珠	蘇黃明珠	長頸鹿.車棧收費停車場	82/11/02	92/03/12	94/05/01	97/05/01	民生東路2段49、51號	100/9/29		1	99.10.25府交停字第09937123900號裁處;100.6.22府交停字第10038974600號裁處;100.9.30府交停字第10039239500號裁處;100.12.2府交停字第10039176300號裁罰總金;101.1.19府交停字第10134250500號裁罰總金
A09	167	2	愛馬屋停車(股)公司	楊家蓀	愛馬屋南京場停車場	82/12/24	96/05/04	93/02/01	96/05/04	南京東路2段41巷3弄6號	100/9/29		1	99.9.28府交停字第09939385800號裁處;100.5.11府交停字第10038871400號裁處;100.9.30府交停字第10039239400號裁處;100.12.2府交停字第10039176300號裁罰總金;101.1.19府交停字第10134250500號裁罰總金
A10	194	3	愛馬屋停車(股)公司	楊家蓀	愛馬屋松江場停車場	83/01/31	96/08/11	93/08/11	96/08/11	吉林段2小段72地號 松江路204巷26號	100/9/29		1	99.9.28府交停字第09939385600號裁處;100.6.23府交停字第10038974700號裁處;100.9.30府交停字第10039280800號裁處;100.12.2府交停字第10039176300號裁罰總金;101.1.19府交停字第10134250500號裁罰總金
A11	244	2	建築賞企業有限公司	常詩芊	建築賞中山站停車場	83/02/25	97/05/01	94/05/01	97/05/01	中山段3小段325地號 中山北路2段65巷10號	100/9/28		1	99.10.8府交停字第0993932000號裁處;100.7.15府交停字第10039031800號裁處;100.12.2府交停字第10039176300號裁罰總金
A13	197	4	愛馬屋停車(股)公司	楊家蓀	愛馬屋光復場停車場	83/06/14	96/08/27	93/08/27	96/08/27	光復北路100巷15號	100/9/27		1	99.11.29府交停字第09939489000號裁處;100.9.30府交停字第10039239800號裁處;100.12.2府交停字第10039176300號裁罰總金
A14	430	4	賀斯漢有限公司	李銘華	賀斯漢有限公司亞都停車場	83/06/15	97/12/31	96/11/09	99/11/09	吉林段1小段185地號 錦州街175巷11號	100/9/28		1	100.6.7府交停字第10038964800號裁處;100.12.2府交停字第10039176300號裁罰總金;101.1.19府交停字第10134250500號裁罰總金
A17	269	1	康美建設(股)公司	黃小珊	敦化立體停車大廈停車場	83/12/05	97/10/23	94/10/23	97/10/23	八德路3段99巷1號	100/9/27		1	99.10.18(09936956900)裁罰;100.6.09(10038867500)2次裁罰100.9.30(10039239700)裁罰;100.12.2府交停字第10039176300號裁罰總金;101.1.19府交停字第10134250500號裁罰總金
A19	330	4	愛馬屋停車(股)公司	楊家蓀	愛馬屋新生場停車場	84/02/23	98/04/01	95/04/01	98/04/01	新生南路1段58巷8號	99/9/13		1	99.09.30府交停字第09939386500號函裁罰3000元;100.5.20府交停字第10038877200號裁罰;100.8.15府交停字第10039112500號3次裁罰;100.12.2府交停字第10039176300號裁罰總金
A20	380	5	賀斯漢有限公司大龍停車場	李銘華	賀斯漢有限公司大龍停車場	84/02/22	98/10/31	95/11/26	98/11/26	蘭州街89巷22號	100/6/9 100/9/30		1	100.9.30府交停字第10039236700號裁處;100.12.2府交停字第10039176300號裁罰總金;101.1.19府交停字第10134250500號裁罰總金
A24	250	1	賀斯漢有限公司	蔡孟修	賀斯漢有限公司晴光停車場	84/05/30	97/06/09	94/06/05	97/06/05	中山北路2段183巷5之1號	100/9/28		1	99.10.25府交停字第09937126600號裁處;100.6.23府交停字第10038975100號裁處;100.12.2府交停字第10039176300號裁罰總金;101.1.19府交停字第10134250500號裁罰總金
A27	166	7	振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洪景勝	大安立體停車場	83/05/13	96/05/04	93/01/30	96/05/04	復興南路1段253巷臨26號	100/9/28		1	99.10.20(09939399000)裁罰;100.6.20(10033058700)裁罰;100.9.30(10039238100)裁罰;100.12.2府交停字第10039176300號裁罰總金;101.1.30裁罰總金
A28	267	1	愛馬屋停車(股)公司	楊家蓀	愛馬屋永吉站	84/02/04	97/08/22	94/08/22	98/04/03	永吉路180巷66弄3號	100/9/28		1	99.10.20(09939399100)裁罰;100.1.13復查違規牌面已完成改善;100.6.09(10038968000)2次裁罰;100.9.30(10039238000)裁罰;100.12.2府交停字第10039176300號裁罰總金
B08	485	0	鄭愛	鄭愛	快樂立體停車場	87/11/02	97/10/21	95/11/02	98/11/02	光復南路32巷2號	100/9/27		1	99.11.16(09939498100)2次裁罰;100.6.10(10038968100)3次裁罰;100.9.30(10039239600)裁罰;100.12.2府交停字第10039176300號裁罰總金;101.1.30裁罰總金

